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或法規不得發佈、刊發或派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茲提述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21。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中旅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中旅宣佈向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作出分派。分派將完全透過按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香港中旅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支付。根據分派，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香港中旅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將由香港中旅出售或轉讓予香港中旅董事局選定的代名人並由該代名人代表其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將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在香港中旅的持股比例)。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由於分派，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零碎股份或出售任何所收取的零碎股份。

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派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及(ii)分拆及上市以及所有相關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香港中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乃因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上市文件(供參考之用)將於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獨家保薦人辦事處可供索閱，地址如下：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上市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hkm.com查閱。

概不保證分派、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香港中旅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分派、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曉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陶曉斌先生及張道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哈玉峰先生及段振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啟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陸倩南女士、劉欣欣女士及李寶林博士組成。